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莊漢威
被　　告　邏邑聯合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濬家
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被告邏邑聯合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邏邑公司）自民國107年9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磁磚，原告已依約交付，然被告邏邑公司共積欠貨款70,380元未給付。嗣被告邏邑公司邀同被告羅濬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議書，約定被告邏邑公司應於108年4月10日前給付上開貨款，詎被告邏邑公司未依協議書給付貨款，迄今均置之不理。又被告羅濬家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。

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新莊思源路郵局第153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70,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